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福建政府投資及福州金投(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金宏致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福州合睿(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擬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15,400,000元，其中，本公司擬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國壽金石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擬與金宏致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國壽金石(作為管理人)訂立附屬協議，以對合夥協議中的部分條款作出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與相關方訂立合夥協議及附屬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金石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宏致遠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金石及金宏致遠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福建政府投資及福州金投(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金宏致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福州合睿(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擬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15,400,000元，其中，本公司擬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國壽金石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擬與金宏致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國壽金石(作為管理人)訂立附屬協議，以對合夥協議中的部分條款作出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與相關方訂立合夥協議及附屬協議。

## 合夥協議(經附屬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金宏致遠
- 特殊有限合夥人：福州合睿
- 其他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福建政府投資及福州金投

###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擬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15,400,000元。各合夥人的擬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擬認繳出資額
金宏致遠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4,000,000元
福州合睿	特殊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400,000元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800,000,000元
福建政府投資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800,000,000元
福州金投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00,000,000元
<b>合計</b>		<b>人民幣4,015,400,000元</b>

各合夥人應按照管理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各合夥人首期出資中最後一筆款項的到賬日為合夥企業的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

上述本公司的擬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自營業執照首次簽發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後滿九年之日止。首次交割日起計五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次日起計四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合夥企業的期限屆滿後，管理人有權決定延長合夥企業的期限一年。此外，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企業的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 投資方向、範圍及限制

合夥企業擬聚焦於私募股權二級市場，通過投資基金二手份額和接續重組基金等方式開展投資。投資方向將圍繞服務新質生產力、科技金融大文章、支持現代產業體系發展等重大國家戰略，結合福建產業基礎和資源稟賦，重點覆蓋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高端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等戰略新興產業，推動龍頭企業做大做強和科創企業接續發展。

合夥企業的投資應遵循如下主要投資限制：

- (a) 單一交易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10%；
- (b) 累計投資於同一基金份額或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額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20%；
- (c) 對單一底層資產的合計持股比例所對應的投資金額不得高於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10%；
- (d) 合夥企業所投資的子基金應處於退出期或雖處於投資期但已完成投資協議文件簽署及交割的既存底層資產佔比不低於該子基金認繳規模的70%；及
- (e) 涉及關聯交易的投資規模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50%。

### **合夥企業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金宏致遠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金石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除福州合睿(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分攤。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本公司應付的年度管理費為本公司實繳出資額的1.5%。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內，本公司應付的年度管理費為本公司分攤的未退出項目投資餘額與其賬面值中的較低者的1.5%。合夥企業的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均由管理人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本公司、福建政府投資、福州金投及國壽金石各有權委派一名成員。投資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合夥企業的關聯交易及利益衝突事項，以及非現金分配方案。

##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基於上文第(a)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基於上文第(b)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及
- (e) 如有餘額，則80%向有限合夥人分配，2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的投資方向將圍繞服務新質生產力、科技金融大文章、支持現代產業體系發展等重大國家戰略，重點覆蓋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高端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等戰略新興產業，符合國家戰略導向。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已運作的私募股權基金份額或項目，具有底層資產確定、投資風險分散、回報週期縮短以及享受估值折扣等特點，契合保險資金偏好，具備一定的配置價值。本次交易可有效助力本公司把握私募股權二級市場快速發展機遇，佔據有利的市場時機促進股權投資配置，提升股權投資布局的質量和回報，並有力推動國壽科技生態圈的建設。

此外，合夥企業引入福建省與福州市兩級重要投資平台作為外部合作夥伴。福建省民營經濟發達，產業基礎較好，且私募股權投資生態活躍，有利於推動合夥企業的投资順利落地和後續投資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金石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宏致遠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金石及金宏致遠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金石是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6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國壽金石已於2018年4月取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並於2020年1月獲得《保險私募基金註冊通知書》，具備保險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國壽金石的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國壽金石是集團公司內專注於普惠金融與特殊機會等領域的專業投資管理基金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國壽金石在管基金共13隻，累計發起設立基金規模超人民幣600億元。

金宏致遠是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7年7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金宏致遠的主要業務為自有資金投資、未上市企業創業投資、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和企業管理諮詢。金宏致遠定位於國壽金石內部的普通合夥人，用於發起設立相關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

福州合睿為國壽金石擬設立的管理團隊跟投平台，其普通合夥人擬由金宏致遠擔任，有限合夥份額均由國壽金石的員工持有。

福建政府投資成立於2022年3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福建政府投資由福建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持有。

福州金投成立於2025年12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其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福州金投由福州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福建政府投資、福州金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附屬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金宏致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國壽金石(作為管理人)訂立之合夥協議之附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壽金石」	指	國壽金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政府投資」	指	福建省省級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州合睿」	指	福州合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福州金投」	指	福州市金投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所有的全部財產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金宏致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宏致遠」	指	廣州金宏致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福建政府投資、福州金投及福州合睿(為特殊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金石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合夥企業」	指	福建省鑫睿科創接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福建政府投資及福州金投(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金宏致遠(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福州合睿(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福州合睿，為國壽金石擬設立的管理團隊跟投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經附屬協議修訂)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